

落实科学发展观 实施“绿色财源建设”

■ 张洪艳

“绿色财源建设”是指遵循科学发展观的要求，在保证不断改善环境的条件下，以提高社会效益为主要目标，以市场配置资源为主，宏观调控为辅，以人为本，全面、协调、可持续发展经济，在经济发展质量不断提高的基础上，长期保证财政收入满足社会发展需要。

黑龙江省是一个资源大省，能源是否得到合理的开发和利用，直接影响环境的承载力，并且资源是稀缺的，如没有科学发展观指导实施“绿色财源建设”，就会造成大量资源的浪费，给环境造成更大压力。同时，黑龙江也是一个农业大省，城乡在政治、经济和文化等各方面发展极不平衡，这就要求在培植财源过程中要注重环境的保护，协调城乡经济发展，以提高全体人民生活水平为目标，也就是要注重社会效益的提高。

“绿色财源建设”必须冲破一切妨碍其发展的思想观念，改变一切束缚其发展的做法和规定，革除一切影响其发展的弊端。具体应做到如下几个方面：

1. 冲破重产业结构调整轻所有制结构调整、重企业重组轻产权制度改革的思维定势，树立以国企改革促调整改造的思想观念。长期以来，国有大中型企业产权结构调整进展缓慢，对国有大中型企业重重组、轻转制，重“搞好”、轻“退出”，重技术改造、轻体制和机制改革创新，过高的国有经济比重迟迟降不下来，相当数量的国有企业长期严重亏损。要完善国有资本有进有退、合理流动的机制，加快国有经济的战略性调整，把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重点放在深化产权制度改革上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，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，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，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现代产权制度。

2. 树立投资以市场为主导、运作以企业为主体和有所为、有所不为、充分发挥比较优势的思想观念。“绿色财源建设”需要树立科学的项目观，充分发挥比较优势，立足于整合现有资源，集中力量使重点地区、重点优势产业以及重点行业和企业得到发展，在市场竞争中实现优胜劣汰，避免产业趋同。要深化投资体制改革，进一步确立企业的

投资主体地位，实行谁投资、谁决策、谁受益、谁承担风险，注重培育多元化的投资主体。政府通过规划和政策指导、信息发布以及规范市场准入，引导社会的投资方向，抑制无序竞争和盲目重复建设。

3. “绿色财源建设”需要加快转变政府经济管理职能，加快市场化进程。产业结构调整、生产要素整合、技术改造、企业改组，应主要由市场决定和选择，发挥政府规划引导和政策导向作用，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。既要加快改变政府“越位”现象，坚决实行政企分开，又要加快改变政府“缺位”现象，强化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，把解决就业、收入分配、社会保障、环境保护、扶贫开发等重大问题更加突出地提上政府工作日程。

4. 冲破片面追求经济增长速度、偏重数量扩张的思维定势，树立统筹兼顾、协调发展的思想观念。一些地方把发展曲解为经济增长，把经济增长曲解为GDP增长，“发展是硬道理”成了“GDP增长是硬道理”，GDP高于一切。结果是有增长无发展，只见数字增加，不见效益提高，人民群众未得实惠，经济总量和人民生活水平之间存在较大差距，地区之间、阶层之间差距拉大，甚至造成资源的浪费和生态环境的破坏。在全国人大十届三次会议上，温家宝总理强调“各地区应当从实际出发，实事求是地提出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预期目标，切实把工作重点放在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上，不要盲目攀比经济增长速度。”党的十七大提出“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”，发展首先表现为GDP的增长，但绝不仅仅是GDP的增长，还包括结构的优化、自然生态环境的保护、人居环境的改善、科学文化事业的进步、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、人的生命与健康指标的实现等。实施“绿色财源建设”要进一步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实现社会全面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，走出一条经济持续发展、社会全面进步、资源永续利用、环境不断改善、生态良性循环的发展道路。

(作者单位：哈尔滨商业大学)

责任编辑 王文涛